

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21”事故调查报告

巴林左旗“7·21”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
(二) 工程概况	- 3 -
1. 工程基本情况	- 3 -
2. 工程编制情况	- 3 -
3. 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 4 -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
1. 发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 4 -
2. 承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 4 -
3. 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情况	- 5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六) 人员伤亡	- 7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三、事故认定	- 8 -

2025年7月21日14时24分，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在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井下650米中段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巴林左旗公安局和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巴林左旗人民政府批准，7月21日成立了由旗委常委、旗政府常务副旗长任组长，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7·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开展调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单位：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第二居民区 214 号，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常永强，注册资本：柒亿零陆佰零叁万零贰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800457113，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凭许可证在有

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24〕006536号，许可范围：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有效期：2024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发证日期：2024年7月1日。

2.承包单位：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温州市苍南县桥墩镇松山街63号，成立日期：1982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鹏雄，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陆仟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1457795X1，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营业期限：1982年4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FM 安许证字〔2023〕CCJ009号，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1个项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作业（限3个项目），有效期：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053039，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现公司有员工1166人。总经理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3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人，公司内设6个部，分别为经营部、安全部、财务部、工程部等，各部设部长6人，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证照齐全。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

件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整体架构如下：总经理郑鹏雄、总工程师李某彪、安全副经理倪某某等人为领导班子成员，公司下设经营部、安全部、财务部、工程部等管理部门。成立了质安部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质安部部长 1 名，专职安全员 5 名，安全管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650 米、600 米中段开拓掘进工程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为：南、北区 650 米、600 米中段开拓工程需要按计划施工，包括 650 米、600 米中段开拓掘进工程及相关的安装支护等工程。承包方以南北区为界限进行分区管控，掘进包括所有施工环节的凿岩、爆破、通风、出渣、运输等全过程施工；支护包括承包方提供材料的运输，支护工作全过程施工；安装工程包括承包方提供材料的运输、风水管线架设、电缆敷设、铺轨等工作的全过程施工。

2.工程编制情况

2020 年 1 月，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 采矿工程初步设计 - 工程代号〔894-2010〕》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工程代号〔894-2010〕设计》，并出具了工程设计图纸。

3.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5月7日，通过公开招标，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24年7月8日，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与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在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发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对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项目开工后，按照公司对发包工程的管理职责，每班次安排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作业现场进行跟班巡查。2025年7月21日，事故发生当天八点班，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苏某春在北区650米中段进行安全检查。

2.承包方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开工后，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了为期9天的安全教育培训。每班次安排1名带班领导及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跟班巡查。2025年7月21

日，事故发生当天八点班，带班领导陈某与当班安全员苏某某图在南区 600 米中段进行巡查检查。

3.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教育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部与夏某某签订了《施工人员现场技术交底》，并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起，参加了共 9 天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24 分，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夏某某（铲运机司机）当班作业地点为 650 米中段 105 线和 119 线掘进作业地点，工作内容为操作铲运机进行出渣作业，在距离该作业地点北侧 200 米位置有一台报修铲运机。当日 8 点班修理工张某和辅助修理工苏某军对该报修铲运机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夏某某多次到报修铲运机维修区域询问维修情况，修理工在维修期间 3 次告知夏某某“该铲运机正在维修，不允许使用”。当班维修结束时，修理工将报修铲运机铲斗放置于地面，并利用警戒带将报修铲运机区域封闭后离开。

事故发生前，辅助工徐某某在距离事发地点 7 米左右的位置清理水沟，看到夏某某在休息期间前往报修铲运机区域，并听见报修铲运机启动的声音。不久后铲运机工作声音停止，徐某某看到夏某某离开事发地点后又再次返回事发地点。约 3 分钟后徐某某听见夏某某发出叫声，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发现夏某某被压在

铲运机大臂下，呈卧姿状态。徐某某立即通知不远处的安全员苏某春，安全员苏某春立即召集附近人员进行救援。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

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培训情况
夏某某	男	42岁	铲运机司机	死亡	XXXXXXXXXX XXXXXXXXXX	150XXXX XXXXXX X3015	已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时24分，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驻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副经理李某允向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主任李某全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

14时25分，李某全打电话召集救援中队开展救援，同时救护队救护车开往井口；

14时28分，李某全向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谭某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

14时32分，李某全向总经理王某某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

14时42分，李某全拨打120急救电话；

15时20分，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某向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时24分左右，事故发生后，徐某某、苏某春、傅某某、

苏某军、张某等人立即对夏某某进行救援。

14 时 45 分左右，将夏某某从铲运机大臂下救出。

14 时 55 分左右，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到达事故现场。

15 时 12 分左右，将伤者夏某某救护至井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12 分左右，伤者夏某某升至井口，由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救护车送往巴林左旗人民医院。

15 时 30 分左右，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救护队救护车在碧流台四方城村与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救护车对接。

16 时 30 分左右，伤者被送至巴林左旗人民医院抢救。

19 时 14 分，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未影响救援速度。

三、事故认定

根据《赤峰学院附属医院病理尸检鉴定意见书》（赤附医[2025]尸鉴字第 W2025004 号）尸检器官病理学诊断，死者夏某某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及左旋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左冠状动脉开口及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主动脉根部及主动脉瓣膜动脉粥样硬化Ⅱ期。左心室壁灶状陈旧性心肌梗死，心肌细胞肥大心肌纤维断裂。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左）公（司）鉴（尸）字[2025]2031号），依据尸体检验及病理检验所见，死者夏某某双侧肺脏淤血水肿，肝脏、脾脏及双侧肾脏淤血，符合呼吸循环衰竭的尸体征象。夏某某的大脑右枕叶脑挫裂伤，其损伤较轻，不构成死亡原因。鉴定意见为，夏某某的死亡原因系心源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通过报告分析夏某某生前有陈旧性心肌梗死，且有心脏病突发的危险紧迫性，具有随时发生心肌梗死或心脏病的可能。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研判，死者夏某某在休息期间，前往非本人作业地点操作未维修完的铲运机时，突发心肌梗死引发心源性休克、呼吸循环衰竭死亡，排除外力致死。根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矿山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岗位上，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按照规定程序核销。

综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21”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7日